

## 附录七：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（建议）

1. 教会的财务必须由最少两位同工来负责，一个负责保管金钱，另一个负责会计。
2. 要为一切的收入签发收据，收据上必须列明金额、日期，以及要有收款人的签字。
3. 教会的支出，包括各样事工和团契的费用（教导、探访、差传、治理、管理、接待、神学、敬拜、主日学、帮补圣徒、外地工人的路费……）必须先由教会同工一起审批；同工领取的时候，必须签收确认。
4. 总会属下的教会每三个月要向总会交账；平日不必报账，但要填写一切开支的清单，并且附上相关的证明。
5. 同工在外面巡回传道的时候，如果收到外地教会对总会的奉献，而当时有最少两位同工一同确认，就可以接收，带回总会。然而，在特殊情况下（例如：只得一位同工接收），应提醒外地教会的同工要先以电话向总会确认捐献，方可交收。
6. 外地教会给同工的路费，同工必须上缴，交教会的司库入账。
7. 如果教会发现有同工在钱财上出了问题，不管是在教会内还是在教会外，必须在同工会上予以处分。
8. 同工出外事奉的一切开支都需要有记录，并且要附上收据。